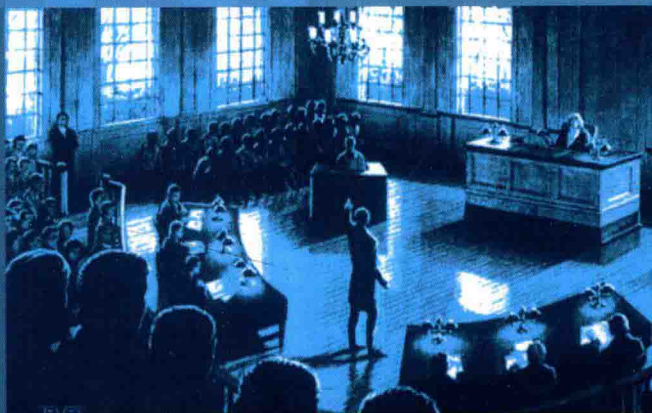


實例研習系列

修訂二版

公平交易法

司法案例評析



Fair Trade Law: Reviews on Judicial Cases

何之邁、張懿云
林廷機、陳志民 ◎ 合著

 元照

公平交易法司法案例評析

何之邁、張懿云
林廷機、陳志民
合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平交易法—司法案例評析／何之邁等合著．

-- 二版. -- 臺北市：元照，2016.05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750-1（平裝）

1.公平交易法 2.個案研究

553.433

105005742

公平交易法司法案例評析

5P021RB

作 者 何之邁、張懿云、林廷機、陳志民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5 年 5 月 初版第 1 刷

2016 年 5 月 二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750-1

序 言

公平交易法相對於傳統民、刑法是一個較新的經濟法律，80年2月4日公布，81年2月4日施行。自81年至101年最高行政法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二十年間適用公平交易法案件逾1,300則。本書以此為張本並及智慧財產法院等裁判摘選28則，範圍包括該法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兩大部分之規範內容。限制競爭部分含獨占3則，聯合行為3則，結合3則，轉售價格限制2則，個別限制競爭行為5則，另有第24條屬於限制競爭性質2則，共18則。不公平競爭部分，仿冒3則，不實廣告2則，營業誹謗1則，概括禁止規定屬不公平競爭4則，計10則。

要言之，獨占3則乃就公平法第10條第1、2、4款適用之規定，分別透過裁判詳為分析。聯合3則分別就公平法第7條之適用要件及第14條第5款例外規定加以研析。結合3則透過裁判審視第6條結合之定義，並剖陳第12條「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不利益」於理論及實務適用上之內涵。轉售價格限制2則，其一為商品，其二為服務，特別是「服務」轉售價格在公平交易法目前第18條未明文納入服務規範之情況下，分析檢討其適用要件及適用條文。第19條較為複雜，第1款以新○衣○百貨之杯葛為例，述其要旨。第2款以桃園航○站綁標事件為例，分析研究差別待遇之規定。第19條第3款則以行銷上最典型的贈品為例，剖析「利誘」之概念。第19條第4款，以金門液化石油氣上游業者使下游為同一售價行為之裁判，分析剖陳該款之適用。第19條第6款，則以中小學參考書事業之限制競爭事件為張本，剖析垂直非價格限制競爭行為之適用。另屬限制競爭而適用公平交易法第24條之裁判有2則，其一為買方優勢濫用，其二為非常時期囤積或哄抬物價之規範。2例於公平法之適用皆有諸多探討之空間。

不公平競爭部分，第20條3則分別定位商品、服務及公司名稱仿冒問題之探討。不實廣告2則皆涉公平法第21條之基本法理，其一，不實廣告是否因交易相對人有其他管道知悉商品或服務之實際情形即不構成？其二，不實廣告之廣告是否限於「與商品直接有關之事項」？公平法第22條營業誹謗，則以比較廣告惡意中傷競爭對手之事件，分析該條規定之適用。概括禁止規定屬不公平競爭之部分，分別就高度抄襲之規範內涵，及其民事責任與效果摘擇案例2則，專利警告函1則，另隱匿重要交易資訊事件1則，加以分析研究。

本書就公平法實施二十年間之司法案例，詳予檢視分析，篩選不論從理論或實務上，具代表性之案件，或者是在案件事實或理由爭點上具爭議性而足資檢討者。體例上，每一案件針對其主要爭點、事實摘要及裁判內容而予解析評釋。冀對公平法理論及實務略盡棉薄，惟凡所論述，恐多謬誤，尚祈宏達指正。

本書付梓之際，公平交易法甫再修正，為利讀者閱讀，書末附上新舊條文對照表，俾資參照。

何之邁 張懿云
林廷機 陳志民 謹識

2015年5月

目 錄

序 言

❖獨 占

1. 大○北瓦斯五號燈表案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92判1904裁判 1
2. 中○拒絕交易案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93判795裁判 23
3. 飛○浦光碟案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96判553裁判 37

❖聯合行為

4. 麥○同業公會總量管制案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93判968裁判 73
5. 中○台○調價案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98判92裁判 97
6. 台○合資案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100判611裁判 116

❖結 合

7. 燁○唐○結合案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100判1093裁判 143
8. 統○維○結合案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100判1346裁判 161

9. 錢○好○迪結合案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100判1696裁判	175

❖轉售價格限制

10. 金○氧隱形眼鏡清潔液案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92判825裁判	199
11. 自○時報廣告限價案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94判1059裁判	213

❖個別限制競爭行為

12. 新○衣○百貨案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96判1481裁判	239
13. 桃園航○站綁標案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99判472裁判	261
14. 台○加油站贈品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91訴3772裁判	279
15. 金門瓦斯案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96判1752裁判	298
16. 南○參考書案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96判396裁判	315

❖仿 冒

17. 金○巧克力案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94上984裁判	335
18. S*BW*Y三明治案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98公上1裁判	357

19.○翔電動車案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99民公訴5裁判	383

❖不實廣告

20.○糖售屋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89訴38裁判	405
21.振○油機案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90判700裁判	419

❖營業誹謗

22.心○比較廣告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99簡267裁判	431

❖概括禁止規定

23.H**lo K**ty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93訴2379裁判	449
24.全○買方優勢濫用案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94判1668裁判	467
25.SARS口罩案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96判598裁判	483
26.大○高度抄襲民事請求案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99民公訴6裁判	495
27.昺○專利警告函案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100民公訴1裁判	521
28.樂○美渡假村會員卡案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100判128裁判	543

❖附 錄

◎公平易法104年修正條文對照表	567
------------------------	-----

大○北瓦斯五號燈表案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92判1904裁判

關鍵詞

獨占、濫用市場地位、阻礙濫用、榨取濫用、公用事業

主要爭點

事業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受主管機關管制後之定價行為，是否為公平交易法第46條所稱之「其他法律」，而豁免於公平法之規範？及其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10條所禁止之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事實摘要

上訴人被檢舉於民國87年1月25日辦理瓦斯費用結清及申請拆表手續，延遲至同年2月9日始拆除瓦斯表，並收取2月份瓦斯基本度費用新臺幣（下同）204元等情。案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結果，以上訴人就檢舉人反映事項之處理過程及行為尚無非難性，惟上訴人藉其獨占事業顯著性市場地位，透過為用戶裝置較大流量之瓦斯計量表（即五號燈表），提高基本度數，持續獲取不當利益，屬濫用市場地位對商品價格不當決定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2款之規定，依法處以罰鍰。上訴人不服，遂提起行政爭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原告之訴後，復提起本件上訴。

相關裁判

- ❖行政，最高行政法院，88，判，3893，裁判
- ❖行政，最高行政法院，93，判，795，裁判
- ❖行政，最高行政法院，95，判，1518，裁判

2 公平交易法

- ❖行政，最高行政法院，96，判，554，裁判
- ❖行政，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0，訴，5882，裁判
- ❖行政，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訴，1132，裁判
- ❖行政，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訴更一，107，裁判

裁判內容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2年度判字第1904號

上訴人 大○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進

訴訟代理人 莊○文律師

被上訴人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代表人 黃○樂

右當事人間因公平交易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1年3月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1091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無瓦斯價格決定權，不應以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2款之規定處罰：

- 1.按公平交易法第10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7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及煤氣事業氣體售價審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上訴人雖經公告為獨占事業，但因所營瓦斯事業涉及民生用品，與一般民眾之利益息息相關，故合理利潤之決定及商品價格之訂定，皆須經主管機關嚴格把關不論係瓦斯售價之訂定或更改，皆須依上開法令提出客觀可靠之數據供主管機關依計算公式

予以計算、核准，是上訴人實非前開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2款規定所欲規範之獨占事業，在商品價格決定上並無強大經濟優勢，並無就商品價格為決定之權，更遑論為不當決定。

2. 瓦斯基本度與基本費之設定，與自來水費、電費、電話費等其他公用事業同，係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主管機關於核准基本度、基本費及每度瓦斯費時，即已依法令考量並限制上訴人應得之合理利潤，是以，未達基本度之情形，已在計算式中之氣體成本項下一併考量。依氣體售價之計算公式，上訴人實無自未達基本度數之案例中不當得利之機會。而一般用戶不論使用幾號燈表，用戶發生使用量未達基本度乃無可避免之情形。倘以有使用未達基本度而謂「該用戶受有損害，瓦斯業者即有可非難處」，則所有瓦斯業者皆有因損害用戶而受有不當利益之嫌。被上訴人僅憑有未達基本度數之用戶存在，粗率地以「18度減12度等於6度」之簡單算數，推論上訴人獲不當利益，且被上訴人曾於原審答辯狀中承認上訴人之總收入不變，又怎可無憑無據地指摘上訴人持續濫用市場地位而獲得不當利益。原審援引上開規定以為判決根據，有法規適用不當之違法。

- (二) 原判決引營業規程第22條第2項規定，認上訴人有依據用戶確實使用瓦斯器具情形，建議用戶裝設最適當計量表之義務，實乃忽略度量衡器施檢規範所為之論理，而有判決不適用法律之違法。按瓦斯計量表即屬經濟部頒定之度量衡器施檢規範第256條規定中之膜式氣量計，故上訴人為用戶裝設瓦斯燈表時，除應配合用戶之實際需要外，不可違反度量衡器施檢規範第256條之規定。至於何種瓦斯燈表始為適當，非僅涉及足敷使用或熱水夠不夠熱等問題，倘給予用戶選擇權，用戶為降低基本費而要求上訴人裝設二號或三號等違反上開規定之燈表時，上訴人及設計人員將面臨違法之難題。更且，法無明文規定上訴人應給予用戶選擇權。次按以一般家庭用戶同時使用1台雙口瓦斯爐及十號熱水器而言，其使用流量分別約每小時1.22立方公尺及2.25立方公尺，同時使用合計約每小時3.47立方公尺，倘

使用三號燈表，其壓力損失將超過15毫公尺水柱，不符前開度量衡量器施檢規範第256條之規定；又以三號燈表測量一般家庭用戶之瓦斯使用度數，誤差趨大，長期使用極易造成燈表之疲乏及耗損瓦斯燈表有如其他度量衡器，而且一般家庭用戶同時使用瓦斯器具之度量約每小時3.47立方公尺，瓦斯流量已超過其可得正確測量之臨界值，故燈表所得出之數值可能多不準確。為避免使用度數測量之誤差所造成瓦斯使用度數及瓦斯費計算之錯誤，以致於違反前開度量器施檢規範第256條規定，上訴人為一般家庭用戶裝設五號燈表確屬合法正當。再者，上訴人公司內部從未基於為公司獲取不當利益之目的，而指示工作人員儘量對一般家庭用戶裝設五號燈表，此有上訴人每年瓦斯裝置處理月報表可稽。原審以上訴人未予用戶選擇權為由處罰上訴人，認事用法即有不適用法律之重大違誤。

- (三) 1. 本案被上訴人係以不當決定商品價格為由處分上訴人，而瓦斯基本費、基本度數及每度瓦斯費皆係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及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所核定，原處分書於事實欄及理由欄中卻無隻字提及主管機關之意見，或不採其意見之理由，顯然有違公平交易法第9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事實上，被上訴人曾於88年12月31日（亦即原處分做成前），就本件問題特別召開煤氣事業訂定基本度數及裝設瓦斯計量表之適法性座談會，出席者除上訴人外，尚有經濟部能源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等行政機關，以及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臺灣區瓦斯管工程同業公會等民間團體，及多位專家學者。其間發言絕大多數認為煤氣事業裝設較大流量之瓦斯燈表並無違法之處。原判決刻意忽略上開有利於上訴人之會議記錄，逕以上開會議未達成結論，而不予採用，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2. 被上訴人僅進行10份問卷調查，而上訴人之瓦斯用戶總計32餘萬戶左右，即令如被上訴人所指陳10張問卷表包括51用戶，亦僅占上訴人所有用戶之0.015%，無法反映所有用戶之普遍使用狀況，且該問卷設計之問題係針對使用瓦斯之情形，而非申請裝置瓦斯

計量表之情形，足見被上訴人調查之對象並非向上訴人申請瓦斯計量表安置時之對象，根本無法反映上訴人安裝燈表之過程及態度。而唯一1位被問及家中瓦斯器具之數量之用戶，上訴人爲該用戶所裝設者係三號燈表，而非五號燈表，更足以證明上訴人的確係依用戶實際需要及法律規定爲用戶裝設燈表，並無以不當裝設五號燈表獲取不當利益之事實。原審不採上開有利證詞，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3. 上訴人爲用戶選擇及裝設燈表之判斷標準與其他同業之判斷標準無異，上訴人無負舉證其他同業違法不當以證明本身合法之責，原審應運用公權力實地勘測各家業者裝置燈表是否確實符合公認之專業標準及度量衡器施檢規範之規定。原審不爲調查，逕予推斷上訴人有可非難之處，乃倒果爲因，顯屬不當。

四依經濟學之角度，用戶不論瓦斯使用量多少，一旦申請裝設瓦斯燈表，即應分攤上開成本。主管機關鑑於需裝五號燈表之用戶所享用之基本設備成本較三號燈表者爲高，而規定較高之基本度，乃係基於經濟上之分析考量與計算。原判決容許五號燈表之用戶享受三號燈表用戶之收費標準，係明顯獨厚消費者而將不合理之成本歸由上訴人承擔，造成上訴人之損害甚明；亦無法使消費者公平分攤建設成本，明顯欠缺適當性及必要性之原則，爲此求爲廢棄原判決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二、被上訴人則以：

(一)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理由，與其原起訴意旨完全相同，相關論點均經原審判決具體指駁；上訴人於上訴理由狀中並未具體說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處，是其提起上訴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及第243條第6款規定，難謂合法。

(二)上訴人一再訴稱其無瓦斯價格決定權，應係對原處分理由之誤解：

1. 按基本度與瓦斯費用息息相關，所謂基本度係用戶每月須繳交最低費用之起算點，因之，上訴人如單方決定用戶裝設燈表種類，自可謂其已替用戶決定使用瓦斯之起算價格，事實上足以影響上

訴人收入及用戶繳納之金額，該收費基準確為瓦斯價格構成基礎之一。復按上訴人之瓦基本費、基本度數及每度瓦斯費雖係由主管機關核定，然瓦斯用戶究應裝設幾號燈表，並無任何法令規定，前開機關僅係針對不同計量表之基本度加以核定，前述裝設不同計量表之行爲，業已決定用戶使用瓦斯價格之起算點，而與主管機關訂定基本度及每度瓦斯費分屬不同層次之問題。

2. 上訴人訴稱基本度之設定係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一節，按所謂使用者付費，於本件係指瓦斯用戶可依其需求選擇裝設燈表之種類，並依該燈表配置之各項設備應分攤之成本費用，負擔一定金額之基本費，而據被上訴人調查所得事證，均顯示一般家庭用戶（家中有1雙口台爐及1熱水器）僅需裝設三號燈表即可，且臺灣地區其他導管瓦斯同業裝設三號燈表者所收基本費用，亦足以提供業者管線設備成本之需耗，再佐以上訴人裝設五燈表之用戶，有高達2萬7千餘用戶甚至使用不到基本度等情事，足見上訴人以使用者付費爲由，核無可採。至於上訴人指稱被上訴人承認其總收入不變一事，按原處分係以上訴人透過裝置較大之燈表，提高基本度數，持續獲取不當利益作爲處分理由，上訴人遂據此提出「超收度數於核定價格時已列入分母計算而降低每度價格」主張未有取得不當利益，故被上訴人針對此點以90公法字第01684號函答辯，原處分並無上訴人所稱違法不當之處。

（二）據被上訴人調查所得事證，足認上訴人確有藉其獨占事業顯著性之市場地位，透過爲用戶裝設較大流量之瓦斯計量表，提高基本度數，持續獲取不當利益，核屬不當決定商品價格之行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2款之規定。查上訴人營業範圍內無第二家天然氣供應業者，且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17條規定，系爭市場存有法令上參進障礙，上訴人應屬公平交易法第5條所稱獨占事業，自不得爲同法第10條各款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爲。據被上訴人調查結果，發現上訴人使用燈表之流量與其他煤氣事業之燈表流量雖無差異，其裝設五號燈表之數量占總戶數之比例卻明顯高於其他煤氣事業，且

觀裝置五號燈表用戶繳交基本度費用之比例，上訴人亦高於他事業8倍至數10倍之多，被上訴人爲究明實情，遂對多家導管瓦斯業者及臺灣氣體管工程同業公會進行訪查，而據訪查結果顯示，業者多表示對擁有1台雙口爐及1台熱水器之一般家庭用戶而言，裝設三號燈表即已足敷使用，另據上訴人位於松江路之某二號燈表用戶之陳述紀錄，更證明一般家庭用戶使用二號燈表尙無瓦斯不足之情形，若裝設三號燈表確已充足，而無裝置五號大型燈表之必要。復據被上訴人對上訴人10位客戶所爲問卷調查之結果，發現受訪者均不知道三號及五號燈表之差異及其基本度，其中有7位受訪者不知道家中裝幾號燈表，有9位受訪者表示申請使用瓦斯時，瓦斯公司未詢問家中瓦斯器具數量，亦未解說三號、五號燈表之差異，其中僅有1位用戶被問及家中瓦斯器具之數量，而該用戶家中遂裝設三號燈表（該用戶家中有1雙口台爐及1熱水器）。被上訴人綜合上開所得事證，認定上訴人藉其獨占事業之優勢地位，利用與用戶處於資訊不平等之情形下，在用戶不瞭解計量表特性之情況下，大量裝設五號燈表，獲取不當利益之行爲，核已該當濫用市場控制地位對商品價格爲不當決定之要件，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2款之規定。

四有關上訴人訴稱被上訴人所作問卷調查欠缺代表性，且問卷內容欠缺關聯性一節，按被上訴人針對本件製作之問卷調查表，係以瓦斯燈表裝設及使用情形爲標題，而非僅針對瓦斯使用之情形，且經檢視問卷調查結果，其中1位住在10坪單身套房之用戶，因不瞭解燈表差異而被裝置五號燈表，1位住30餘坪公寓之用戶，卻因主動問及瓦斯器具數量而裝置三號燈表，此一結果足已顯示上訴人未向申請裝置瓦斯計量表之用戶解說各類燈表差異及應適用之燈別，復綜合被上訴人調查所得之其他事證，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2款之規定，應無違法不當之處。卷查上訴人與其他同業比較之結果僅爲原處分理由之一，且陽○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山公司）及○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湖公司）與上訴人同屬大臺北地區，在都市化程度及民眾生活水準上皆極相近，被

上訴人以上訴人營運情形比較上開二者同屬區域獨占事業之營運情形，應屬妥適；復按上訴人裝設五號燈表比例高達約七成，確比其他同業明顯高出甚多，亦為不爭之事實。

(五)被上訴人召開煤氣事業訂定基本度數及裝設瓦斯計量表適法性座談會，並無作成任何結論，且座談會與會人士僅就煤氣事業資訊透明化及瓦斯燈表裝置提出建言，並未就本件上訴人有無違法進行個案討論，當然也無上訴人所稱會議紀錄之證詞，足以顯示上訴人使用五號燈表為正當合法之情事。

(六)由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可知，上訴人為公平交易法第5條所稱之獨占事業，卻藉其優勢地位，利用與用戶處於資訊不平等之情形，在用戶不瞭解計量表特性之情況下，逕為裝設五號燈表獲取不當利益之行爲，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2款之規定，嗣經考量上訴人之市場地位，以及本件乃涉及2萬7千餘用戶之重大事件，爰於裁量範圍內，處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罰鍰，並無上訴人所稱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上訴人所指摘理由，要難採信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

(一)上訴人成立於53年，其營業範圍為舊臺北市區，包括松山、信義、大安、萬華、中正、大同、中山等7個行政區及士林福華、明勝2里。至87年止用戶總數計32萬4千4百36戶，瓦斯收入為22億4千萬餘元，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17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於並營者，非經中央及地方監督機關認為原有營業者，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上訴人營業範圍內尚無第二家天然氣供應業者，且市場中存有法令上之參進障礙，應屬公平交易法第5條第1項所指之獨占事業。

(二)上訴人對一般家庭用戶所裝設之瓦斯計量表五號燈表數量及比例較三號燈表為多，五號燈表數量及比例較之同業高出甚多，至83年12月止，其五號燈表裝設數量即達總戶數之69.49%，88年5月止之五號

燈表裝設量高達69.51%；而裝設五號燈表用戶每月僅繳交基本度之戶數及比例亦遠高於同業，高達8.65%之事實，有各煤氣事業各型燈表戶數及僅交基本度戶數統計表可稽，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為獨占事業，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第25條及上訴人所定營業規程第22條第2項之規定，其有依用戶確實使用瓦斯器具情形，建議用戶裝設最適當計量表之義務，惟據被上訴人訪查多位上訴人之用戶發現，該用戶均不瞭解三、五號燈表之差異及基本度多寡，且多數用戶表示於申請使用瓦斯時，上訴人並未詢問家中使用瓦斯器材數量，顯係逕予裝設五號燈表。又一般家庭用戶之瓦斯使用量若未達各型燈表之基本度數時，則收取各型燈表之基本度，上訴人之三號燈表基本度為12度，五號燈表之基本度為18度，是裝設五號燈表之用戶每月若使用未達12度，亦需繳交18度之基本費，用戶將因被裝設較大型號燈表而繳基本費，上訴人於用戶不瞭解計量表特性之情況下，將原使用三號燈表即已足夠之用戶，逕為裝設五號燈表後，其基本度數徒增6度，若以每度12.42元計算，計達72元之多，上訴人之收費基準事實上業已調高，而上訴人裝設五號燈表用戶每月僅繳交基本度之戶數及比例與同業相比，明顯不合理，因認上訴人透過為用戶裝置較大流量之瓦斯計量表（即五號燈表）提高基本度數，持續獲取不當利益之行爲，係濫用市場控制地位對商品價格為不當之決定，有違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除處上訴人罰鍰5百萬元外，並命上訴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爲，對既有五號燈表用戶，無須更換燈表，改以三號燈表之基本度計收費用，並無不合。

- (三)瓦斯用戶究應裝設何種燈表，雖無法律明文，但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第25條規定及上訴人所定營業規程第22條第2項規定可知，上訴人有依據用戶確實使用瓦斯器具情形，建議用戶裝設最適當計量表之義務。查被上訴人對多家導管瓦斯業者及臺灣氣體管工程同業公會進行訪查結果顯示，業者多表示對擁有1台雙口爐及1台熱水器之一般家庭用戶而言，裝設三號燈表即已足敷使用，有新○瓦斯股份有